

附件 1:

珲春市总工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 8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理论、路线、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市委和市政府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代表大会、吉林省工会代表大会、延边州工会代表大会和琿春市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定，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二）依照有关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工会工作和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的工作。

（五）指导基层工会配合党政部门开展工作；负责全市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

（六）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劳模的推荐、评选、表彰、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七）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八）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珲春市总工会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基层工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生活保障女工部），职工服务中心。下设0家预算单位。

（一）办公室（财务部）

负责文秘、档案、保密、公务接待、保卫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研究制定工会有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管、用”和工会财产管理；负责市总工会机关经费和有关直属单位经费的预决算；负责对各级工会及有关事业单位财务工作指导和监督。

（二）基层工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负责市总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常委会会议有关人事问题的组织工作；负责全市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制度；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展会员、

会员登记、会籍管理及工会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开展“职工之家”活动；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参与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推动非公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工作；在非公企业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研究提出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指导意见；指导基层工会参与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加强集体合同的管理和履约监督。

参与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经济、科技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研究、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各级工会开展劳动竞赛和实施群众技术创新活动；承担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及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评选、表彰、服务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对离退休劳动模范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职工开展科学普及活动；负责落实上级和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相关决议，依法依规开展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市总工会本级及直属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的审查监督；负责对工会经审干部的业务培训，承担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权益保障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生活保障女工部）

参与有关职工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政策草案的研究、拟定；调查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问题，并提出意见。

负责工会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有关职工思想、教育、文体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定；负责制定工会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负责劳动模范典型事迹的宣传；负责组织协调工会各项重点工作的宣传；负责工会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调查研究和反映职工的思想状况，针对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负责与新闻单位的联络和工会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工会报刊和职工文化体育工作；负责涉及职工和工会工作重要文献、情报、资料的研究与编发工作；负责开展工会网上互联工作；负责工会统计工作；负责市总工会信访工作。

负责参与有关女职工合法权益特别是特殊权益的政策、法规草案的研究和拟定；指导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工作；负责工会女职工工作理论政策研究；负责女职工组织建设的研究和指导；参与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基层工会职工保险工作。

（四）职工服务中心

参与职工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工作；指导、组织和实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通过走访为困难职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并录入全国工会帮扶管理系统逐级上报至全总；维护困难职工群体合法权益；做好工会有关农民工的服务协调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职工免费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指导基层职工服

务站工作，负责参与涉及职工和工会的立法工作；承担对工会参与立法的综合协调与指导工作；参与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参与有关劳动争议处理政策和法规草案的研究制定；指导和承担工会法律援助与法律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基层工会法人资格证申请、变更和注销登记工作；负责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的协调、督查和落实，建立与有关部门会商机制。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5.12	135.12		一、一般公共 服务	99.91	99.91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135.12	135.1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5.03	5.03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支出	10.06	10.06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35.12	135.12		本年支出 合计	135.12	135.1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135.12	135.12		支出总计	135.12	135.1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琿春市总工会	13 5. 12	13 5. 12	13 5. 12															
合计	13 5. 12	13 5. 12	13 5. 1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99.91	99.91				
群众团体事务	99.91	99.91				
行政运行	93.31	93.3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 支出	6.6	6.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12	20.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0.12	20.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	13.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	5.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住房改革支出	10.06	10.06				
住房公积金	10.06	10.06				
合计	135.12	135.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135.12	13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	99.91	99.91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35.12	135.1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12	20.12			
				五、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本年收入合计	135.12	135.12		本年支出合计	135.12	135.1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35.12			支出总计	13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1	99.91	93.31	6.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1	99.91	93.31	6.6	
行政运行	93.31	93.31	93.3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6	6.6		6.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20.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20.12	20.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	13.41	13.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	6.71	6.71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5.03		
卫生健康支出	5.03	5.03	5.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	5.03	5.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10.06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10.06		
住房公积金	10.06	10.06	10.06		
合计	135.12	135.12	128.52	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8.08	128.08	
基本工资	44.76	44.76	
津贴补贴	32.92	32.92	
奖金	3.73	3.73	
绩效奖金	2.44	2.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1	13.41	
职业年金缴费	6.71	6.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	5.0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住房公积金	10.06	10.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	7.2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6.6
办公费	4.6		4.6
水费	2.0		2.0
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0.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0.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个预算单位。
-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_人，其中：在职人员__人，离退休人员__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35.1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35.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各项基数调整。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35.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5.12 万元，占 100%；无上年结转。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12 万元，占 100%。无上年结转。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3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12 万元，占 10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5.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5.1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6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12 万元，占 100%；无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8.52 万元，占 95.11%；公用经费 6.6 万元，占 4.8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91 万元，占 73.9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2 万元，占 14.8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3 万元，占 3.7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6 万元，占 7.45%，主要用于住房公

积金。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13万元，下降14.6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情况。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